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尔思”）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1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2年1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2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及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任柏涛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任柏涛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1万股。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股票期权总数349万股调整为348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314.5万股调整为313.5万股，调整后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2.61%；预留34.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9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25人。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肖诗斌                 |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 14              | 4.02%        | 0.12%     |
| 马信龙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4              | 4.02%        | 0.12%     |
| 林春雨                 | 副总经理      | 12              | 3.45%        | 0.10%     |
| 李琳                  | 副总经理      | 12              | 3.45%        | 0.10%     |
| 何东炯                 | 董事会秘书     | 12              | 3.45%        | 0.10%     |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20 人 |           | 249.5           | 71.70%       | 2.08%     |
| 预留期权数               |           | 34.5            | 9.91%        | 0.29%     |
| 合计                  |           | 348             | 100.00%      | 2.90%     |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的调整涉及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任柏涛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26 人调整为 125 人。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